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特指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直接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派出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指导、督促参股公司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子公司合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股份处置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加强各项制度建设，逐层建立及完善对其子公司的管控机制，确保遵守公司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投资担保、安全环保、法律事务、内控审计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合规经营。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大）会（只有一名股东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第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前，应将拟定的会议通知、议题报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相关事项是否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若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经营状况的信息及材料。若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办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人选。

第十四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或推荐人选，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后，由公司向子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委派或推荐函，由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独立董事的遴选、确定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二）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应由子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推荐人选，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后，由公司向子公司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推荐函，由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派出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投资企业派出董监高的管理规定。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经济管理、法律、技术或财务等相关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维护公司利益，不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公司派出董监高人员台账，对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委派、变更进行记录。制定董监高工作报告制度和流程、派出董监高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年或与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任期一致。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由公司依程序决定其是否连任。

第十八条 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不能胜任工作，公司应该及时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新的人选。

第十九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应报备公司综合部。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公司党群工作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定期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采取相

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切实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该在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程序后及时上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担保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子公司相关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为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申办。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子公司应参照公司有关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依程序制定相关的投资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要求设立或指定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加强与公司投资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沟通，尤其对需上报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应事先报告和沟通。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好投资管理各项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投资项目尽调、立项、评审、决策与报批；投资项目实施与竣工验收；项目监控和后评价；投资项目的退出或转让。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定期、不定期对实施或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若内外部环境或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做好项目评估与再决策。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认真执行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并于每月月底

前将本月投资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重大投资行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该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九）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 （十）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公司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
- （二）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 （三）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审计；
- （四）子公司财务收支、投资项目、基建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维修、物资采购、资产出租、承包经营等情况审计；
- （五）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审计；
- （六）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
- （七）子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
- （八）子公司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审计；
- （九）子公司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审计；
- （十）子公司重大财务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专项审计；
- （十一）督促子公司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开展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可从公司内部或子公司临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审计小组，或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子公司相关人员应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场所供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不得

敷衍和阻挠，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六条 审计报告向审计对象征求意见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组织人员，做好审计报告内容的核实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审计小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承担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向公司审计部反馈，公司审计部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后续跟踪审计。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子公司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的考核奖惩制度，形成责、权、利三者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综合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二条 若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审议。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